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园林队的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园林队 2024 年草花草籽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籽、花籽、宿根花卉采购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乌鲁木齐县喜洋洋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县喜洋洋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
